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0號

原告 李秀娥

被告 孫稟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16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淑慧